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3: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 2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非关联监事 2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监事李明先生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明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 2 名，本议案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因监事李明先生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明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 2 名,本议案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